

中国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

沈阳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

地磅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编号：POWERCHINA-0104010-240002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沈阳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地磅采购需要，我公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项目概况

沈阳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占地面积约为3.2平方公里。项目工程内容分为九大子项：轩兴四路南侧商业及住宅建设工程、轩兴四路北侧商务建筑建设工程、东湖公园西岸沿榆林大街和东湖公园东岸沿轩兴六路的住宅及商业工程、文化设施建筑建设工程、绿地建设工程、新建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新兴产业工业园建设工程、新建市政路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二、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磅	3*16米, 100吨	台套	1	包含地磅配套无人值守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合计:			1	

备注：地磅配套无人值守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电脑软硬件控制端、称重设备、

数字称重仪表及相应传感器、车辆及车牌识别监控摄像头、道闸、打印机、网线、红外光电感应检测、LED 信息屏、自动化管理称重系统等安装完成确保地磅正常使用的所有设备，不包含磅房。本次询价数量仅为估算数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实际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供货计划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计划使用时间	备注
1	地磅	3*16 米， 100 吨	台套	1	2024 年 1 月	包含地磅配套无人值守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合计：			1		

备注：地磅配套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电脑软硬件控制端、称重设备、数字称重仪表及相应传感器、车辆及车牌识别监控摄像头、道闸、打印机，网线、红外光电感应检测、LED 信息屏、自动化管理称重系统等安装完成确保地磅正常使用的所有设备，不包含磅房。本次询价数量仅为估算数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实际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三、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采购价格采用综合固定单价，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卸车费（含卸车设备费用）、出厂检验试验费、计量检定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安装费（含安装设备费用）、13%增值税、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土建基础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日期：按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供货，以实际通知供应时间为准。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中标人(供方)不得因此向招标人(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交货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阳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指定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地磅的设计和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通过质量认证。

4.2. 地磅的重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检验和校准。

4.3. 地磅的结构应简单、牢固，能够承受超载和震动，同时应具备防腐、防锈等特性。

4.4. 地磅应配备合适的称重传感器和数据显示系统，实现自动称重、积累称重等功能。

4.5. 地磅的周边设施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并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

4.6. 地磅的数据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计量法规的要求，禁止假冒伪劣的行为。

5、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5.1、响应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

5.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5.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须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3、响应人应具有地磅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今)的地磅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份，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

关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所属的多份合同总额），应具有较好的地磅供应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及经验。

5.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竞标响应人有不良记录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近5年内建筑行业无不良记录和产品不合格记录。

5.5、响应人有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5.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7、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5.8、响应人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的能力，票数为一票制。

6、售后服务：

6.1、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6.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故障排除及维修（包含维修时所使用的零配件）；（2）、设备培训；（3）、技术支持等确保设备日常使用的正常运行，以上售后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均应免费提供。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免费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价函（报价文件）。

3、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珠海信息港 A 幢 1902 室

联系人：李京航

电 话：0756-3218072

电子邮箱：474214310@qq.com

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沈阳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
项目

项目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国瑞城 EA 座 15 楼

联 系 人：权乐

电 话：18377474668

电子邮箱：1447221027@qq.com

2024 年 1 月 4 日